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关于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关于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收购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是基于进一步巩固电影放映板块的产业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关于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康霖)

(李燕)

(曾湘泉)

(薛昌词)

日期：2016年 月 日